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2 期（总第 32 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青县芦湖街道原市交警训练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的  
批复

(高政字〔2023〕95号) .....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青县花沟镇徐耿村、北河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  
等3个村庄规划的批复

(高政字〔2023〕98号) ..... (2)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青县芦湖街道原市交警训练基地控制 性详细规划》等的批复

高政字〔2023〕9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高青县芦湖街道原市交警训练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3〕116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高青县芦湖街道原市交警训练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高青县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B-03、DB-05、LC-05 街坊局部地块修改》《高青县中心城区 LC03 片区 01、02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高青县 LC01 片区（西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规划符合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对于提高我县城

市运营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你单位要加强规划控制和引导，严格依法监管，确保规划要求得到落实。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对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做了较好地深化和细化，在既有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功能定位、规划结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地块控制指标较为合理，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青县花沟镇徐耿村、北河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等3个村庄规划 的批复

高政字〔2023〕98号

花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高青县花沟镇徐耿村、北河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等3个村庄规划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高青县花沟镇徐耿村、北河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高青县花沟镇花东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高青县花沟镇花沟、贾寨、龙虎、任马寨、天师、岳家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规划符合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合理布局了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对推

动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具有明显引领规范作用。

二、规划提出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